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玉会祥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资质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3、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聘任玉会祥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9年1月14日